

日本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日财（中国）临时披露 [2016] 2 号

关于更换总经理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现就 2016 年度更换总经理的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 UTSUNOMIYA FUMIHIKO 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[2016]861 号），由宇都宫 史彦（UTSUNOMIYA FUMIHIKO）担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上述更换总理事宜，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后，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任职资格申请。

特此披露

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 日